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 年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将眉县县域内首善街办、营头镇、齐镇、常兴镇、四个镇（街道）范围内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中转场所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8.536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8.7029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